

(六) 本院顏委員清標，針對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，稅捐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，通知有關機關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。但是房屋或土地的價值計算方面，由於政府已進行推動房屋實價登錄，現行以公告地價核算保證金方式應予以檢討，為避免民眾財產權權益受損，應立即檢討修正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，稅捐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，通知有關機關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。但是房屋或土地的價值計算方面，由於政府已進行推動房屋實價登錄，現行以公告地價核算保證金方式應予以檢討，為避免民眾財產權權益受損，應立即檢討修正。
- 二、公告地價與房屋市價的差距過大，如以公告地價計算不但離實際市價差距太大，而且已經嚴重侵害的民眾財產權益，作法不符公平正義原則，應立即檢討修正，以免日後滋生爭議。

(七) 本院顏委員清標，針對財政部引用來作為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的「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」中所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，稅捐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，通知有關機關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對於在訴願結果未定時，強行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有違憲法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之保障，為避免民眾財產權權益受損，應立即檢討修正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」，是根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來制訂的，24 條第一目規定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，稅捐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，通知有關機關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。母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是應，稅捐機關是得處分，在訴願結果未定時，強行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，實有違憲法第十五條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原則。

(八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日前有企業為了因應景氣變化，和本國派遣勞工解約、繼續雇用外勞，並宣稱派遣勞工是短期聘雇的人力，不同於外勞公司的長期人力規劃，但派遣人力一樣是本勞，雇

主應優先聘雇，企業的作法已經違反就業服務法，仍有企業為了節省成本留住廉價的外勞為主，侵害本國勞工之就業權利。本席請行政院勞委會加強稽查，並研議是否修法杜絕該情事發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有企業宣稱外勞是長期的聘雇人力，派遣人力雖是本勞，但屬於短期人力規劃，因此依照公司接單狀況機動調整聘僱派遣人力的人數。不過勞委會職訓局指出，外勞是補充性勞力，就算雇主聘僱的是派遣人力，也不能違反就業服務法中外勞不能妨礙本勞就業權力的規定。
- 二、外勞引進的政策基本上是以補充性勞力為主，所以我們認為他把本國的派遣勞工予以裁減，留下外籍勞工，這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，妨礙本國勞工就業的立法意旨。雇主應該優先詢問被資遣、解雇或裁減本國勞工，有無擔任外勞所做的工作的意願，如果本勞有意願做，應該聘用，本勞沒有意願，才能聘用外勞。如果雇主沒有徵詢意願或拒絕聘雇本勞，勞委會可裁罰雇主六到三十萬元罰鍰，最嚴重將廢止事業單位的外勞聘雇許可。
- 三、本席建請第一，勞委會應加強稽查，在本國勞工失業率飆升，人才不得屈就於派遣人力當中，但工作權又因外勞的進駐受到剝奪，本國勞工情何以堪？第二，請研議是否有提高罰則之必要，罰鍰或是最重的停業處分，是否需要再加上公布企業主的公司行號，使求職民眾可以瞭解。第三，通盤檢討外勞政策，對於本國勞工的工作權是否過於侵害，在我國失業率飆升的情況之下，是否要限制外勞的引進，增加就業機會。

(九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未來取消行照更換，雖然便民立意良善，但有可能造成強制責任險的投保率下降及車籍的管理問題，又以機車問題更為嚴重，未來可能造成汽燃費難以追繳，而現行法令又無機車報廢機制，造成作業上的困難。本席對行政院環保署及交通部請研議應如何提出政策，讓取消換行照的美意，不會大打折扣造成行政作業上的不便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全台機車車籍總數一千五百萬輛，當中約有三分之一（約五百萬輛）沒有定期更換行照，等同只有一千萬輛車籍有效；將來一旦取消行照訂期更換政策，機車有效車籍問題恐將更加惡化。依民眾習慣都是在換發行照時，順便投保強制險，但如此取消換照可造成強制責任險的投保，不依規投保的機車車主勢必會更多。
- 二、據統計資料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呆帳高達七十四億，欠費總金額高達上百億，當中又以機車